

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 146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陈喻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老年痴呆症流行病学调查的建议收悉，经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医保局调研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老年痴呆患病情况

随着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呈上升趋势。2012年，原卫生部和科学技术部调查研究显示，我国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终生患病率为5.56%。我市老龄化程度较高，全员人口数据库显示，2018年底我市65岁以上老年人61.88万人，占比约14%，高于全国11.9%的水平。但我市尚未开展老年痴呆症流行病学调查，无患病率和患病人数的确切统计数据。2018年，全市及城区65岁以上老年人分别为61.88万人和13.25万人，

按照全国 5.56%患病率估算，2018 年全市及城区老年期痴呆患者分别约为 3.44 万人和 0.73 万人。

在全市开展老年痴呆现状调查，对于研究老年痴呆的患病率和疾病负担，制定相关防控策略，配置卫生服务资源，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我市具备依托宜昌市精神卫生中心开展老年痴呆流行病学调查的医疗技术条件。宜昌市精神卫生中心是三级乙等精神病专科医院，近年来对痴呆和认知障碍相关疾病的关注、研究、诊断和治疗有了长足进展，中心每年均有 2-3 项课题在市科技局立项并结题，中心表示将积极利用科研立项开展全市老年痴呆流行病学调查，全面摸清全市老年痴呆的患病率和疾病负担。

二、开展的工作

今年来，我市积极做好老年痴呆相关基础调查工作，开展老年痴呆患者就诊情况及生活现状调研，为规范开展流行病学做好准备。

一是开展老年痴呆就诊情况调查。利用宜昌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我们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城区老年痴呆（含血管性痴呆、阿兹海默氏病）患者门诊及住院情况进行了统计，2 年来共 621 例 65 岁以上老年性痴呆患者门诊就诊、1133 例 65 岁以上老年性痴呆患

者住院治疗，据此估算城区老年痴呆的就诊率约为 25%（1854/7300），印证了老年痴呆就诊率低的特点。

二是开展失智、失能老人现状调查。为准确了解失能、失智老人的生活现状、实际困难和现实需求，市卫健委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会同市网格管理中心、民政等部门及基层组织，对城区的失能、半失能和失智（以下统称为失能，注明的除外）老人家庭进行了专项调研，共调研失能、失智老人 1425 名，其中老年痴呆患者为 266 名，占总调查人数的 18.67%，全部发放了调查问卷，回收率 100%。调查表明，患者对上门护理服务、定时体检、上门康复指导和签约家庭医生的需求相对较大，希望政府部门尽快建立长护险制度、为老人开通看病就医“绿色通道”、在家门口建立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立专门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19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的通知》，计划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在湖北每年选取 63 个社区、10 个村，对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以集中或入户的形式开展心理健康评估，了解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并筛查评估早期老年痴呆症、中度及以上精神障碍的老年人。

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要求测算，在我市开展老年痴呆流行病学调查所需人力、物力成本约 30 万。卫生健康部门将通过积极申报国家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申请市科技课题立项、争取财政支持等方式筹措。我们拟将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本次流行病调查的责任主体单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调查设计、样本点选取等工作，认真搞好调查。同时，我们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关于老年痴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在落实 65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及时发现疑似早期老年痴呆症，推介其到综合医院神经科或精神科诊断治疗，实现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刘幼昆

联系电话：6222245

承办人：张然

联系电话：623516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